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发包人: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承包人: 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承包人（全称）：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围墙修复、屋顶修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围墙修复、屋顶修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7156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童寨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送采购办一份备案，招标代理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26MA2J3QEG56

地 址：宁海县兴工三路 73 号

邮政编码：31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825377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宁海县支行

账 号：3315019954360000238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5 天, 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 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 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 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5天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前办理好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规定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宁海县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童寨苗;

身份证号: 330226197512224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23320212023057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21)3292328;

联系电话: 18957838848;

电子信箱: 474759434@qq.com;

通信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兴工三路7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0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10000元/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备案前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详见附表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不少于 20 日历天，招标人将对投标人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按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考核，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3 分包的管理：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令发布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
- (2) 履约担保形式：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如需采用银行保函的经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3)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发包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政府令第195号)、《关于印发宁海县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2013〕62号)文件要求执行, 建筑垃圾须堆放在物业指定的堆放地点, 不得乱堆、乱放, 建筑垃圾须定期清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发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同类材料的品牌应一致，质量、规格、型号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须提供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经监理认证、甲方验收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15天将采购清单提交监理和发包人审核。采购清单中应明确采购材料的品种、数量、品牌、生产厂商及技术规格，如未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工程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品牌材料采购时，承包人应采购投标时所响应的品牌，如未设定材料品牌的，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由招标人把关，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投入施工。

若采购时备选品牌的型号停产的（须提供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证明）或者厂家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承包人可在另外两个备选品牌中进行选择，且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能采购。产品单价不做调整。

(2)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一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监理人，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和看样的，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 实验费用：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实验室的全部费用。平行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如平行检测不合格，费用则由承包

人承担。

(6) 到货查验：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发包人自接收承包人书面申请检验起 7 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步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准）。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承包人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县级以上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了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以外还包括：工程质量、规模标准（等级）的改变调整；工程施工内容增、减、取消；设计图纸的修改（包括功能或构造、工艺或做法、技术指标等工程设计上的优化或时间、顺序的改变）；施工条件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上的改变；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以及材料暂列金价格的调整；其他实质性变更。

10.2 变更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规定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3 变更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控办

法》(宁发改〔2023〕51号)规定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非绿化工程

(1) 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偏差达到合同约定幅度、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引起原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变化以及增加的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规定范围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按招标文件中标下浮率组价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市政工程专业取费，弹性费率取中值，其中企业管理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加上安责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按非市区弹性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其余不计；规费按标准费率 30%计取。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 9%计取。]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是指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例：原清单某项工程量为 100m³，

①实际结算工程量为 65m³，即减少超过 15%以上部份工程量 20m³；②实际结算工程量零，即减少超过 15%工程量为 85m³]】

(2) 因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或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单价但存在与变更工程类似项目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如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一般指新增项

目), 则由承包人按照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按中标下浮率组价后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 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市政工程专业取费, 弹性费率取中值, 其中企业管理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加上安责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按非市区弹性中值计取,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 其余不计; 规费按标准费率30%计取。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9%计取。]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 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取费定额计取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列费用包干使用, 结算时无论工程量增减是否超过15%或新增项目均不作调整; 新增的单项或单位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计取。

(2)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施工技术措施清单所列数量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现行定额部分)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办法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其他项目费用的调整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现场签证，发包人就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进行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定调整的金额计算。

(3)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若设备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市场价格信息确认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 竣工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建价〔2021〕9号)文件按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

结算综合单价=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最后投标报价/初次投标报价)。

[工程类别：按相应类别取费，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弹性费率按中值计取。]

2、计价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报告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

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实行按月审核支付, 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关于进度款支付程序、支付比例和期限的约定:

-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余款经结算审核后, 付清尾款。

注: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 提出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如承包人逾期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税务要求或付款申请内容不实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未规定程序批准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 不列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规定程序指《宁海县政
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 号) 及发包人相应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的3个条件后，承包人提起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后14天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28天内审批完。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____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____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款的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及相关资料备案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附相关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书的提交和核对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肆份；超过5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支付违约金按1000元/天累计计算，上限为中标价的1%。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书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起计算。发

包人应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核对。

14.3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核对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作为支付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 号）规定并结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及宁海县住建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

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3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约定退还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进入保修期后，如未发生保修责任事件，退还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如发生保修事件，退回保修金时间顺延一年。保修金时间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保修金时间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保修金时间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支出

(履约担保余额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履约担保终止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 ①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5%
- ②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5%
- ③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
- ④延误工期按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计算，最高限额为中标价 3%。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实际施工期到位率以监理和招标人当月统计情况为准，违约金从月报工程款中扣除。

- ①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履行每月实际施工期到位时间承诺的：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10000 元/次。
-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余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5000 元/人/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8.8 关于保险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的民工工伤保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同时按《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规定签订《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为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应当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和《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发送给本建设项目的各分包单位。

承包人缴纳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时应按照《团体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2版)》规定采用按总造价计算保险费用的方法缴纳。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同承包人发生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和其他造价事项争议，一般采用下列程序解决：

- (1) 由合同双方本着合法、客观、平等、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 (2) 提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宁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补充条款

20.1 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20.2 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3 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0.4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3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做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等相关工作，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0.5 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6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0.7 本项目分段分地块视情况推进，如因政策处理、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工程量发生减少的，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中标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诉求。

20.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暂列金表
-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承包商: 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年；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景观工程保修期为1年，绿化保活、养护2年；[确保100%成活率，待养护期满后地苗木死亡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如出现苗木枯死时，不补种，按实扣减费用]；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商：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 2:

暂列金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本表中的价格未包括税金。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